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望电气”）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278.25 万份

3、行权人数：237 人

4、行权价格：6.949 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单位：万份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37人）		953.60	278.25	29.18%
合计（237人）		953.60	278.25	29.18%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